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17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8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邮件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云飞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本次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和《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8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19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9,8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以上资金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可以滚动使用。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5,568,924.28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491,075.72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7月17日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69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7,566.35	17,566.35
2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15,515.14	15,515.14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495.09	7,495.09
4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合计		56,576.59	56,576.59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二)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8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七)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且公司现金管理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与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在必要时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合理预计可能的风险与收益。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的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9,8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该项议案内容及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也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并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芯朋微实施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出具的《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20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产品类型: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本次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三)额度及期限

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

(五)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有效期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进行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从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

2、财务部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审批程序

2021年8月6日,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朋微")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收益水平等目的,同意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50,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21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16号)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8,2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8.3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798,060,000.00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保荐费价税合计人民币64,137,657.20元后的金额人民币733,922,342.80元,由华林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11,431,267.08元,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22,491,075.72元,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W[2020]B069号验资报告。

2、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净额	722,491,075.7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出	118,415,038.08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利息收入	2,842,849.8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手续费支出	3,450.82
购买理财产品支出	1,580,000,000.00
赎回理财产品收入	1,114,0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理财产品收益	7,375,911.95
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46,800,00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	101,491,348.57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在各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为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开立5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无锡滨湖支行	8110501012201559911	3,655,254.45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10101	22,671,796.72	活期存款
招商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510904133132501	–	美元户
交通银行无锡新区支行	322000640013000353108	2,344,118.93	活期存款
工商银行无锡梁溪支行	1103020129200037665	72,820,178.47	活期存款
合计		101,491,348.57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于2020年7月17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梁溪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公司业务需要,部分设备需从国外进口,需要支付外币进行结算,2020年11月6日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华林证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签订外币的《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0年8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72,000万元(包含本数)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2021年1-6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共计110,600万元,累计到期赎回64,000万元,产生投资收益共计350.10万元(含税)。

6、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4,68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公司基本户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基本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附件:2021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2,249.1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45.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6,521.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止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7,495.09	7,495.09	7,495.09	166.17	2,269.90	30.29	2022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大功率电源管理芯片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7,566.35	17,566.35	17,566.35	989.53	5,566.91	31.69	2022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工业级驱动芯片的模块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5,515.14	15,515.14	15,515.14	589.74	4,004.69	25.81	2022年上半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40,576.58	40,576.58	40,576.58	1,745.44	11,841.50	29.18				
超募资金项目		15,672.53	15,672.53	15,672.53		4,680.00	29.8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	—	—		4,68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借款											
补充流动资金		16,000.00	16,000.00	16,0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小计		31,672.53	31,672.53	31,672.53		4,680.00	14.78				
合计		72,249.11	72,249.11	72,249.11	1,745.44	16,521.50	22.8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归还银行借款情况	无
用临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后续投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24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8月12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芯朋微")将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芯朋微2021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拟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公司现就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广大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1年8月12日(周四)上午15:00-16: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张立新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易慧敏女士。(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1年8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chipown.com.cn。说明会上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投资者可在2021年8月12日下午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进入业绩说明会专区,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孙朝霞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5217718

电子邮箱:ir@chipown.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公司代码:688508 公司简称:芯朋微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五、风险因素"部分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芯朋微	688508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慧敏	孙朝霞
电话	(0510)85217718	(0510)85217718
办公地址	无锡新吴区龙山路2-18-2401、2402	无锡新吴区龙山路2-18-2401、2402
电子信箱	ir@chipown.com.cn	ir@chipown.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8,494,654.26	1,395,128,067.86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46,434,709.76	1,291,100,894.30	4.2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6,443,212.96	156,138,271.39	10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278,361.98	31,954,362.30	119.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187,694.05	28,032,013.18	125.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839,930.21	12,823,981.39	545.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4	6.61	减少1.3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8	63.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8	63.1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6.38	14.28	增加2.10个百分点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8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止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立新	境内自然人	30.41	34,301,000	34,301,000	34,301,000	无	0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5	7,500,000	7,500,000	7,500,000	无	0
易扬波	境内自然人	4.20	4,732,000	4,732,000	4,732,000	无	0
周飙	境内自然人	3.37	3,801,000	3,801,000	3,801,000	无	0
李志宏	境内自然人	3.02	3,402,500	3,402,500	3,402,500	无	0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1	2,380,000	2,380,000	2,380,000	无	0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2,372,000	2,372,000	2,372,000	无	0
陈健	境内自然人	2.02	2,279,100	2,279,000	2,279,000	无	0
薛伟明	境内自然人	1.77	1,996,000	1,996,000	1,996,000	无	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5	1,521,200	1,521,200	1,521,20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普通股	持股数量:特别表决权股份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1	张立新	34,301,000	0	34,301,000	30.41	0	无
2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0	7,500,000	6.65	0	无
3	易扬波	4,732,000	0	4,732,000	4.20	0	无
4	周飙	3,801,000	0	3,801,000	3.37	0	无
5	李志宏	3,402,500	0	3,402,500	3.02	0	无
6	上海聚源聚芯集成电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80,000	0	2,380,000	2.11	0	无
7	舟山向日葵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72,000	0	2,372,000	2.10	0	无
8	陈健	2,279,100	0	2,279,100	2.02	-1,900	无
9	薛伟明	1,996,000	0	1,996,000	1.77	0	无
1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1,200	0	1,521,200	1.35	0	无
合计	/	64,284,800	0	64,284,800	/	/	/

2.6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2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聘任祝靖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祝靖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有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祝靖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亦不存在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况。祝靖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附件:简历

祝靖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东南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2015年1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东南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7月加入公司,就职于公司研发中心。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1-022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8月23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号融智大厦E幢24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3日

至2021年8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经于2021年8月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08	芯朋微	2021/8/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三)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会登记时间:2021年8月18日(上午8:00—11:30,下午13:00—16:30)。

(五)登记地点: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号融智大厦E幢24层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龙山路2号融智大厦E幢24层

邮政编码:214028

联 系 人:孙朝霞

联系电话:0510—85217718

传 真:0510—85217728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56 证券简称:咸亨国际 公告编号:2021-011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9000万元

●现金管理产品名称: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产品期限:91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亨国际"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利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增加公司收益,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咸亨国际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6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1万股,每股面值为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13.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54,613.65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153.6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460.01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7月15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年7月15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387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以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2021年7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告书》。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风险级别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关联关系
中信银行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9000	PR2	2021年8月6日	2021年11月4日	92.67	无

(四)公司对委托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91天的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中信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中信理财之共赢成长强债三个月锁定期
产品编号	A204C1955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起始日	2021年8月6日
产品期限(日)	91天
产品到期日	2021年11月4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全价)收益率*90%+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每个开放日调整当期业绩比较基准,并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前2个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

(二)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说明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均为低风险类存款产品,产品期限为91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以及损益情况。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 估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 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四、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中信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164740.89	155416.38
负债总额	67914.39	49599.93
资产净额	96826.50	105816.45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26.24	-1337.67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9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5.89%。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 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合计		9000	--	--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47%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积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9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10000	

特此公告。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096 证券简称:京源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9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
普通股股东人数	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3,586,78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3,586,78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8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8.58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武林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苏海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的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73,580,447	99.9913	6,340	0.008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普通股	35,167,947	99.9820	6,340	0.018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1,922,947	99.9710	6,340	0.0290	0	0.0000
2	《关于拟购买房产并签署意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1,922,947	99.9710	6,340	0.029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李武林、和丽、广东华迪民生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灿荣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并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晖、叶兰昌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ST海航、*ST海航B 编号:临2021-058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及子公司延期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10家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山西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航航空技术有限公司、福州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长安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北部湾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科航投资有限公司、乌鲁木齐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海南福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收到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高院")送达的(2021)琼破8-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

一、法院裁定批准延期提交重整计划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提交重整计划草案的六个月期限即将到期。因重整计划草案制定相关基础工作尚在进行,重整计划草案中相关内容尚未最终确定。因此,公司及子公司向海南高院申请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三个月。海南高院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延期提交重整计划符合法律规定,符合实际情况。因此,海南省高院作出的(2021)琼破8-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公司及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1年11月10日。

后续,公司及子公司将继续根据财产调查、负债审查及战投引进情况,依法制作重整计划草案,并适时启动与有关方的沟通工作。

二、风险提示

㈠ 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且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3.3.2的相关规定,公司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已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编号:临2021-044)。

㈡ 法院已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4.14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㈢ 如果公司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减轻或消除历史负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但公司后续经营和财务指标如果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监管法规要求,公司股票仍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